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2号）；2017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根据回函内容进行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90号）；2018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根据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更新2017年度财务资料后的报告书（草案）。

2018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了根据回复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内容进行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

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曙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对2018年5月2日披露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报告书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并修改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风险”，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吋，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